

禁毒宣传广覆盖 筑牢防毒“安全墙”

——我市扎实开展禁毒宣传月活动小记

今年6月是我国第14个全民禁毒宣传月。连日来,多形式、多层次的禁毒宣传活动在我市城乡广泛开展,通过大力宣传国家禁毒方针政策,普及禁毒法律知识,营造了“人人远离毒品、人人抵制毒品、人人参与禁毒”的良好氛围。

“巩固全国禁毒示范城市成效”“无毒净土 平安宝鸡”“健康人生 绿色无毒”……6月24日晚,这些禁毒宣传标语轮番出现在宝鸡南站、渭河生态公园、宝鸡市游泳跳水馆、宝鸡皇冠假日酒店等8个地标建筑的户外大屏幕上。为展示宝鸡“全国禁毒示范城市”名片,我市精心策划了这场禁毒主题亮屏活动,以图文光影等多种方式,播放禁毒宣传片及标语。

只有让群众了解毒品的危害以及毒品违法犯罪应承担的法律后果,才能形成抵制毒品的强大合力。为此,我市组织开展了主题鲜明、内容丰富、形式多样、载体新颖的各类禁毒宣传活动,做到了全面动员、全域覆盖、全员参与、全面推进,让禁毒宣传教育贴近群众、贴近基层、贴近生活。

国际禁毒日当天,市禁毒办联合市检察院、团市委、市总工会、市妇联、省宝鸡戒吸所,在宝鸡市文化艺术中心广场开展集中禁毒宣传活动。活动现场,各单位认真讲解《禁毒法》和《戒毒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同时还通过禁毒知识咨询、禁毒文艺作品展示、参观禁毒教育基地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党和国家的禁毒方针政策和禁毒法律法规,宣传禁毒的重大意义和吸毒、贩毒的危害性,进一步加深了广大群众对毒品



眉县汤峪司法所联合镇派出所走进小法仪初级中学开展禁毒宣传活动

危害的认识。宝鸡高新区禁毒委员会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学生代表、群众代表400余人在高新广场举办了“禁毒杯”乒乓球友谊赛,比赛以“绿色无毒,健康人生”为主题,旨在倡导“远离毒品·强身健体”的理念,进一步扩大了毒品预防宣传教育的影响力。

眉县精心打造推出了禁毒宣传新阵地——眉县禁毒主题公园,该主题公园占地1000平方米,分为百年禁毒历史教育区、毒品危害知识普及区、新时代禁毒工作经验成果展示区三个功能区,公园将禁毒文化和自然绿化有机结合,以形象生动的禁毒主题元素,让群众沉浸式了解学习禁毒知识,树立珍爱生命、关爱家人、拒绝毒品危害的思想理念。

青少年是国家的未来、民族的希望、家庭的寄托,做好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让他们自觉远离毒品,不受毒品侵蚀和危害,对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全民禁毒宣传月期间,我市在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工作上不断发力,创新宣传教育方式,出实招、谋实效,护航青少年健康成长。

近日,凤翔区禁毒委在凤翔区职业教育中心举行了禁毒网络直播活动。活动中,禁毒民警通过生动的案例分析,向学生介绍了毒品的种类、危害以及识别和拒绝毒品的办法,增强学生对毒品的认识,引导他们树立健康的生活理念,筑牢绿色无毒的思想防线。此次活动通过线上直播的形式,将禁毒反诈知识带入校园,覆盖

了数十所学校,观看人数达5万人次。

6月25日,岐山县举办“守护周礼之乡——防范青少年药物滥用”主题宣传活动。岐山县第一小学组织学生参观了蔡家坡禁毒教育基地。参观中,学生通过现场讲解和禁毒知识展板,了解了禁毒相关法律法规、毒品危害、如何抵制毒品侵害等知识。一个个鲜活的案例、一幅幅触目惊心的画面,让学生对毒品危害有了更加直观的认识。学生纷纷在“守护周礼之乡——防范青少年药物滥用”的宣传横幅上签名,并留下了“远离毒品 珍爱生命”的誓言。

砥砺奋进新时代,禁毒筑梦再出发。我市将继续深化全民禁毒宣传教育活动,为护航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的治安环境。

严厉打击违法行为 守护群众幸福安宁

我市公安机关开启“夏季行动”

本报讯 6月28日,市公安局召开夏季治安打击整治行动动员部署会,对“夏季行动”做出具体安排部署,正式拉开了今年“夏季行动”的帷幕,为群众幸福安宁保驾护航。

本次“夏季行动”从即日起至9月底结束,行动期间,我市公安机关全警行动,严厉打击个人极端、恶性伤害、强奸、抢劫、绑架等重大恶性犯罪,“村霸”“街霸”“沙霸”“矿霸”等涉黑涉恶违法犯罪,侵害妇女儿童老年人权益、强迫智力残疾人劳动、养老诈骗、寻衅滋事等滋事凌弱违法犯罪,黄赌毒、打架斗殴、骚扰猥亵、醉酒滋事、入室盗窃、组织偷渡、危害旅游安全、危害食品安全等季节多发违法犯罪,网络诽谤、网络谣言、网络暴力等网络违法犯罪。各警种也将在相关领域开展专项打击行动。

据悉,宝鸡公安机关将落实“打防管控建”措施,强化武

警联动,开展“见警察、见警车、见警灯”行动,形成强大震慑;启动省际公安检查站高等级勤务,加强危化品运输道路车辆安全监管;持续开展夏夜治安巡查宣防,有效压发案、降警情、防事故;强化重点场所安全监管,整治涉黄涉赌、涉未成年人犯罪、违法经营等乱象;加强重点部位守护,确保医院、校园等单位场所安全稳定;多渠道加强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实现问题源头化解,多元共治;加强夏季灾害事故演练和救援处置,最大限度消除公共安全隐患;加强交通安全监管,从严查处“三超一疲劳”、酒驾醉驾、“飙车炸街”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加强大型活动和旅游景区安全监管,整治强迫消费、坑蒙拐骗等乱象;强化反诈精准宣传,持续做好电信诈骗防范,守好群众钱袋子,坚决打赢“夏季行动”攻坚战,以实际行动迎接新中国成立75周年。

宝鸡市(金台区)禁毒教育基地 接待参观群众3万余人次

本报讯 学习禁毒历史,以VR游戏了解毒品危害,参加禁毒知识闯关答题……近日,陈仓区初级中学组织学生走进宝鸡市(金台区)禁毒教育基地,上了一堂生动的禁毒教育课。据了解,截至目前,该基地已累计接待参观群众3万余人次。

宝鸡市(金台区)禁毒教育基地位于市文化艺术中心科技馆A区,总占地面积550平方米,是一个面向社会公众免费开展禁毒宣传教育的公益性场所。基地展厅分为序厅、领导关怀区、毒情形势区、毒品常识区、毒品危害

区、毒品预防区等9个展区。每个展区充分运用声光电等高科技手段,采用多媒体演示、互动体验、配合实物展出等多种形式普及禁毒知识、宣传禁毒法律政策。从毒情形势到毒品危害,从直观认识到切身体验,让参观人员沉浸式了解毒品对社会、家庭、个人的危害。

据统计,宝鸡市(金台区)禁毒教育基地自2020年12月开馆以来,累计接待学校、企事业单位等团体400余次,总人数3万余人次,为全市禁毒宣传和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作出了积极贡献。

眉县检察院 召开听证会 为民解“薪”结

本报讯 近日,眉县人民检察院针对8起支持起诉案件召开公开听证会,助力农民工群体追索劳动报酬。

2023年12月至2024年1月,苗某某等8位农民工在眉县某项目中从事水电安装工程。工作期间,该项目承包公司拖欠8位农民工工资共计4万余元。苗某某等人虽多次催要,但始终未果。苗某某等8人常年靠打工维持生计,法律知识欠缺,诉讼能力较弱,遂向眉县人民检察院申请民事支持起诉,该院随即受理此案。

当天的听证会上,眉县检察院第二检察部负责人向参会人员详细介绍了检察机关支持起诉的工作职能及案件基本案情,并就案件事实、法律适用、政策法规等方面阐述化解纠纷的方案。与会听证员在充分了解案件情况的基础上开展评议,一致同意检察机关的支持起诉意见。一位听证员表示,检察机关通过“支持起诉+公开听证”的方式助力农民工解决讨薪问题,不但提高了司法办案效率,更减轻了当事人诉讼成本,真正践行了司法为民理念。

麟游县公安局两亭派出所民警 制服失控黄牛 消除安全隐患

本报讯 近日,麟游县两亭镇一群群众购买的黄牛突然失控跑进村子,危急时刻,麟游县公安局两亭派出所民辅警火速赶到现场,设法制服“疯牛”,及时消除了安全隐患。

“警察同志快点来!我刚才买的黄牛发疯了,挣脱缰绳跑出去了,我怕伤到人……”近日,麟游县公安局两亭派出所民辅警接到叶家源村群众孙某报警求助,情况紧急,两亭派出所所长韩超立即带领5名民辅警带齐装备赶往现场。到达现场后,民警发现,黄牛在村里的一条公路上徘徊,附近

还停着一辆被撞坏车灯的县际公交车。民警立即对周边群众进行疏散,确保人身安全。民警与牛主人孙某交流得知,这头黄牛跑出去后,跑到了村里的一处田地,孙某试图拉住黄牛,但没有成功。他只能想办法将牛往家里赶,没想到在公路上,牛撞上了一辆公交车,所幸没有造成人员伤亡。民警对现场风险进行认真评估,在确保人员安全的情况下,使用装载黄牛的货车将黄牛赶至一处角落,与群众配合,最终用绳索将黄牛制服,交由孙某处理。

朋友圈“文案”侵权 法官耐心调解

本报讯 “对不起,我在朋友圈发的文案对你产生了困扰,我马上就删除。”“我也有做得不对的地方,也请你谅解。”近日,在金台法院蟠龙法庭法官的耐心调解下,被告张某与原告赵某握手言和,这起因朋友圈“文案”引

发的名誉权案件圆满结案。赵某与张某系同行,因房屋租赁发生冲突。今年4月的一天,张某在朋友圈公开用“租客、事精”等字眼评价赵某,并配有一张具有侮辱性的图片。张某的这一行为对赵某的工作和心理造成

了很大影响。当地派出所两次调解无果后,赵某将张某诉至法院,要求张某删除朋友圈并公开道歉,停止侵犯其名誉权的行为。

案件受理后,承办法官周千翔立即组织赵某与张某进行调解,为了避免双方见面产生更大矛盾,法官采取“背对背”调解开展工作。赵某认为张某发的朋友圈给自己造成了不良影响,情绪较为激动,法官见状积极引导其心平气和处理问题,并适时对张某进行释法明理工作。在双方都冷静下来后,法官耐心引导双方开展交流消除误解,协商解决方法,最终在法庭的见证下,赵某与张某互相赔礼道歉,握手言和。

面产生更大矛盾,法官采取“背对背”调解开展工作。赵某认为张某发的朋友圈给自己造成了不良影响,情绪较为激动,法官见状积极引导其心平气和处理问题,并适时对张某进行释法明理工作。在双方都冷静下来后,法官耐心引导双方开展交流消除误解,协商解决方法,最终在法庭的见证下,赵某与张某互相赔礼道歉,握手言和。

院可以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官说法

本案中,张某的行为违反了民事诉讼诚实信用原则,妨碍案件依法审理和正常的司法秩序,引起额外的鉴定程序,浪费了司法资源,最终“搬起石头砸了自己的脚”,被法院罚款1万元。



用消字笔写借条 还款协议署别名 男子恶意逃债被法院开具“诚信罚单”

期限、利息、方式等内容的还款协议。不久后,欧某发现借条上的字迹离奇消失,还款协议上的签名也不见了。欧某向张某询问,张某称不知情,但一定会归还借款。此后,张某一直找理由推托还款,欧某遂将其诉至法院。一审中,张某辩称只收到欧某3万元借款且已还清,另外10万元因没有证据,还款协议没有其签名,因此与欧某不存在债权债务关系。由于证据不足,一审法院遂依法判决驳回欧某的诉讼请求。二审期间,承办法官多次与欧某沟通

回忆借款细节。欧某补充提供了写有张某身份证号码和其用别名代替原名的签名纸条一张。经司法部门鉴定,确认还款协议中借款人姓名确系张某所签笔迹。同时,欧某提供的同张某就借款问题数年的微信聊天记录,佐证了欧某将10万元已实际支付的真实性。法院认为,张某为恶意逃债,破坏关键证据,并在诉讼中作出虚假陈述,其行为属于恶意逃债,遂向其开具“诚信罚单”。

回忆借款细节。欧某补充提供了写有张某身份证号码和其用别名代替原名的签名纸条一张。经司法部门鉴定,确认还款协议中借款人姓名确系张某所签笔迹。同时,欧某提供的同张某就借款问题数年的微信聊天记录,佐证了欧某将10万元已实际支付的真实性。法院认为,张某为恶意逃债,破坏关键证据,并在诉讼中作出虚假陈述,其行为属于恶意逃债,遂向其开具“诚信罚单”。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诉讼参与人或者其他人伪造、毁灭重要证据,妨碍人民法院审理案件的,人民法

案情简介

2018年10月,被告人张某向原告欧某借款13万元并写了借条。2021年5月,张某还款3万元后,与欧某约定更换借条,欧某遂将原始借条交还张某。随后,张某同欧某重新签署了借款10万元的借条和载明还款

期限、利息、方式等内容的还款协议。不久后,欧某发现借条上的字迹离奇消失,还款协议上的签名也不见了。欧某向张某询问,张某称不知情,但一定会归还借款。此后,张某一直找理由推托还款,欧某遂将其诉至法院。一审中,张某辩称只收到欧某3万元借款且已还清,另外10万元因没有证据,还款协议没有其签名,因此与欧某不存在债权债务关系。由于证据不足,一审法院遂依法判决驳回欧某的诉讼请求。二审期间,承办法官多次与欧某沟通